

区应急指挥大厅升级改造项目-设备费 备费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区应急指挥大厅升级改造项目-设备费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62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赵征/69434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张悦/010-61402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 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1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详见采购需求部分</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应急指挥大厅升级改造 项目-设备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区应急指挥大厅升级改造 项目-设备费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区应急指挥大厅升级改造 项目-设备费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正本1份。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分钟 温馨提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方式有多种（包含但不限于CA锁解密方式、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方式、BSKEY解密密钥解密方式等），为确保正常解密，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种解密方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38.072229 万元，占总金额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96.65056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u>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497501975@qq.com，并致电13522820131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282013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

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封皮及骑缝），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 18.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18.6.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审查因素	审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p>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12	进口产品（如有）	<p>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p>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30
商务部分 (8分)	投标人专业水平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以上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p>	3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类似业绩，业绩中包含信息化设备的采购供货内容，每项2分，最多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只需提供首页、金额页及盖章页）③竣工验收报告。</p>	4
	环境标志产品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p>	1
技术部分 (62分)	主要设备关键指标	<p>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货物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对货物采购的指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需求不符的将被扣分。</p> <p>★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他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10
	服务团队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执行需要组建服务团队。</p> <p>具有独立高效的团队，人员数量充分，人员经验丰富，职责</p>	3

	<p>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充足，得3分；</p> <p>具有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人员经验一般，职责分工与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2分；</p> <p>具有团队，人员数量不充分，人员经验较差，职责分工与安排混乱，得1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p>	
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分析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执行需要，对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p> <p>项目要求理解深入，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7分；</p> <p>项目要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4分；</p> <p>项目要求理解片面，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实施工作内容进行完整描述。实施方案中至少包括：项目实施管理体系、项目实施计划设计、项目采购服务流程安排、货物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配套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各项内容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各项内容较为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部分内容不尽合理，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0
应急处置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应急保障方案。</p> <p>应急处置措施全面、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5分；</p> <p>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2分；</p> <p>应急处置措施不全面、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培训方案。</p> <p>培训课程安排合理，培训流程安排得当，得5分；</p> <p>培训课程安排基本合理，培训流程安排基本得当，得2分；</p>	5

		培训课程安排不合理，培训流程安排不得当，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售后服务资源充分，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p> <p>售后服务安排较为合理、售后服务资源较充分，比较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8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售后服务资源基本充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安排不尽合理、售后服务资源不充分，不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2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应急指挥大厅是顺义区应急值守、突发事件处置及信息报告、重点时期应急保障、极端天气应对的重要保障场所，随着使用年限增加，应急指挥大厅陆续出现大屏故障、音箱声音失真、UPS电源失效等问题，为确保应急指挥大厅正常运行，及时妥善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消除大厅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顺义区应急管理局特开展本次升级改造项目。

货物技术标准及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一	LED大屏指挥显示系统			
1	▲室内LED显示屏	m ²	★1. 屏幕尺寸：10.88*3.2m 2. 模组数量：自行匹配 3. 最大功耗：≤500W/m ² ★4. 像素密度：640000 pixels/m ² ，点间距≤1.25mm，含压铸铝箱体； 5. 功率因数：LED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90%，转换效率≥90%（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CMA及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 运输：按 GBIT 6587-2012 规定的三级流通条件进行；（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CMA及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不少于100天，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 8. 屏幕控制软件系统支持资源管理，包括资源批量上传、资源修改、资源下载、资源检索、资源预览等，支持二次鉴别当前操作人员权限，支持通过移动设备、PC、网页等客户端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 理，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一键上屏、场景管理、方案管理、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窗口布局；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视频文件、PPT、PDF、图片、文本、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的画面及声音。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	34.28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控屏上动态；（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CMA及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 考虑到本项目大屏应用场景，要求LED显示屏厂家应具有安全播控管理能力，需提供安全播控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考虑到本项目大屏应用场景，要求LED显示屏厂家应具有大屏显示内容AI审核能力，需提供内容AI审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不接受OEM产品，要求3C和CQC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或为同一集团、法人企业，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2. 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	发送卡	台	1. 名称:发送卡 2. 规格:标准1u机箱;6网口输出 3. 功能:单卡带载像素面积230万像素 支持HDMI/DVI视频输入;HDMI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 12bit/10bit/8bit;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X1200 2048X1152 2560X960;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X901;12bit/10bit/8bit;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自动连屏	16
3	配电柜	台	不小于30kw,带PLC	1
4	LED条屏控制卡	套	1. 名称:LED条屏控制卡 2. 功能、用途:条形屏幕异步控制卡,支持远程屏幕管理,字符编辑,断电恢复显示,条型屏改造,含软件	1
5	包装运输	项	显示屏出货后运输到安装地点	1
6	综合布线	项	电源线、信号线铺设至大屏安装位置(冗余一定长度)	1
7	▲室内LED显示屏	m ²	★1. 屏幕尺寸:7.42*2.14m 2. 模组数量:自行匹配 3. 最大功耗:≤500W/m ² ★4. 像素密度:640000 pixels/m ² ,点间距≤1.25mm,含压铸铝箱体; ; 5. 功率因数:LED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90%,转换效率≥90%(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CMA及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5.88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p>6. 运输：按 GBIT 6587-2012 规定的三级流通条件进行；（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CMA及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100天，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p> <p>8. 屏幕控制软件系统支持资源管理，包括资源批量上传、资源修改、资源下载、资源检索、资源预览等，支持二次鉴别当前操作人员权限，支持通过移动设备、PC、网页等客户端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一键上屏、场景管理、方案管理、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窗口布局；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视频文件、PPT、PDF、图片、文本、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的画面及声音。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控屏上动态；（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CMA及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考虑到本项目大屏应用场景，要求LED显示屏厂家应具有安全播控管理能力，需提供安全播控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 考虑到本项目大屏应用场景，要求LED显示屏厂家应具有大屏显示内容AI审核能力，需提供内容AI审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1. 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不接受OEM产品，要求3C和CQC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或为同一集团、法人企业，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2. 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8	发送卡	台	<p>1. 名称:发送卡</p> <p>2. 规格:标准1u机箱;6网口输出</p> <p>3. 功能:单卡带载像素面积230万像素</p> <p>支持HDMI/DVI视频输入;HDMI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 12bit/10bit/8bit;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X1200 2048X1152 2560X960;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X901; 12bit/10bit/8bit;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自动连屏</p>	6
9	配电	台	不小于10kw, 带PLC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柜			
10	工程结构	项	1.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费用及安装	1
11	安装调试	项	1. 安装完成后的设备及显示系统运行调试不含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调试, 含系统正常维护保障费,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现场设备操作指导及日常维修维护费	1
二 分布式视频处理系统				
1	4K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	套	<p>1. 传输接口应满足: ≥ 1个LAN网口, 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 支持1路1G光口, 支持光电备份传输, 网口故障自动切换光纤接口传输。</p> <p>2. 前面板具有OLED屏, 支持节点型号、ID、IP、运行状态参数等信息, 前面板具有电源、信号、网络状态指示灯。(需提供真实前面板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支持视频信号多画面分割显示, 并自定义多画面分割模式, 无需增加额外设备单路HDMI输出接口即可实现1/2/4/9/16等模式, 最大支持不少于 64 个分割画面;(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应具备高分显卡同步技术, 采用输入输出同步技术, 确保多口显卡接入高分辨率图像整屏显示的同步性, 动态图像无撕裂, 拼接大屏整屏实时帧同步, 屏组内任意两个拼接节点间帧同步信号差异$\leq 25 \mu s$。(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支持真4K 4:4:4 图像颜色采样方式; 4:4:4全色度取样的图像无损处理, 还原信号颜色。经过编解码后, 画质仍然保持原图像质量、色度、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 帧率不抽帧。(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投标产品需提供3C证书和具备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软著和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p>	70
2	分布式拼接显示系统终端嵌入式	套	1. 分布式拼接显示系统终端嵌入式软件	70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软件 V1.0			
3	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套	<p>1. 软件管理:自定义控制软件UI界面,支持界面个性化定制,拖拽式操作,音视频任意切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视频传输多元化管理、IPC摄像头,可直接接入,多系统融合管理。</p> <p>2. 开窗管理:设置设置信号源的开窗位置、大小,支持信号源在显示墙上的跨屏、漫游、叠加拼接功能,支持回显、预览上墙功能。</p> <p>3. 预案管理:设置大屏视窗组合并进行保存、创建预案,设置预案顺序、时间,对预案进行编辑、调用、删除等操作。</p> <p>4. 第三方控制管理:支持控制第三方或受控于第三方,可对音频声音的大小进行拖动式控制。</p> <p>5. KVM管理:支持对坐席的分配,控制所连接的主机。</p> <p>6. 权限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权限的分配、增加或减少,可添加或删除用户。</p>	1
4	智能中控主机	台	<p>1. 用于接入雪亮工程的中控主机 (cpu不低于Intel i7-14700k; 内存: 不低于48GB DDR5; 显卡: 不低于GeForce RTX 4080 SUPER; 显示器尺寸: 不低于27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2K,) 含正版操作系统</p>	2
5	智能中控主机	台	<p>1. 负责操作分布式控制系统的主机 (cpu: 不低于i5-13600KF; 内存: 不低于32GB 显卡: 不低于GeForce RTX 4060 Ti; 显示器: 屏幕尺寸: 23.8英寸) 含正版操作系统</p>	14
6	智能中控主机	台	<p>1. 负责相关材料查看的主机 (移动办公电脑cpu不低于i7-14700HX; 内存不低于32G, 固态硬盘不低于2T; 独立显卡: 不低于RTX4070)</p>	2
7	分布式安装支架	套	<p>1, 分布式机架用于分布式节点19英寸标准机柜安装, 总体6U高度, 整体安装便捷合理, 大方美观, 是分布式安装的首选方式。可靠的硬件设计和黑色喷漆效果。每个节点独立安装便于维护。</p>	4
8	4K分布式服务器	台	<p>1. 具备≥ 1路Fiber光纤接口和4路10M/100M/100M千兆交换机接口, 多台分布式服务器分布式设计, 根据现场需要可灵活调整性能, 稳定灵活可靠。 (需提供真实接口图片和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具备≥ 4路电源功率监测可编程220v电源输出,</p>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p>采用防脱落插拔式接线端子，带法兰锁紧，可接多台交换机，实时监测交换机的使用功率以及异常报警信息，为后期维护提供方便。（需提供真实接口图片和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支持SNMP协议，支持交换机的数据运维和检测（需提供真实功能图片和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支持≥ 4路紧急备用HDMI输入接口和≥ 2路紧急备用输出接口，可随时替代输入/输出盒子的异常输入，做紧急调度功能。（需提供真实接口图片和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支持支持≥ 2路带幻象电源MIC话筒输入和≥ 1路3.5MM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内置数字功放，输出功率$4 \times 25W$，采用防脱落插拔式接线端子，带法兰锁紧，可接入分布式输出音频做音频监听和后期维护功能（需提供真实接口图片和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 支持网页端运维管理和大屏调度功能。</p> <p>7. 支持环境控制功能，具有≥ 4路独立可编程RS-232控制接口和≥ 1路RS485接口，C语言编程灵活稳定。（需提供真实接口图片和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 支持低延时KVM功能，可与分布式KVM坐席同时使用，支持≥ 4路TYPE-C KVM接口和≥ 3路USB-A HUB功能接口。（需提供真实接口图片和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9	分布式系统定制化编程调试	人·天	定制编程调试	4
10	机架式集中供电	台	1. 1U集中式12V供电，24路DC12V集中供电，输入压AC220V 50-60Hz，输出24路 DC 12V，2A集中供电。	2
11	安装附件	批	1. 6类网线，电源线，桌面多媒体插座含模块、音频线，音频接口头，6类网口头，电源模块等	1
12	设备		1. 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调试：系统类型：对安装完成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安装及系统集成调试		后的设备及分布式视频处理系统运行调试,含系统正常工作维护保障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现场设备操作指导及日常维修维护费	
三	应急指挥中心扩音系统			
1	双8寸内外置2分频线阵音箱	只	<p>1. 4单元内外置2分频倒相式线性阵列;双1.4"高频驱动器,双8"低频驱动器;额定功率\geq300W(LF:220W, HF:80W);标称阻抗:16Ω(LF:16Ω, HF:16Ω);标称灵敏度:100dB(LF:100dB, HF:108dB);最大连续声压级:125dB(LF:123dB, HF:127dB);</p> <p>2. 频率范围:80Hz—23KHz(LF:80—4.5KHz; HF:900—23KHz);</p> <p>标称指向性(-6dB):120°(H)\times8°(V)(注:线阵列垂直覆盖角度根据阵列的度和曲率不同而变化);可调角度:0°~12°,单位调整角度:2°;技术特点:内外置分频(内外置分频拨档开关);模块化阵列式安装设计,阵列特性效应取决于安装长度。</p> <p>3. 4单元2分频内置分频倒相式线性阵列;模块化阵列式安装设计,阵列特性效应取决于安装长度。</p> <p>4Ω/16Ω可切换阻抗;</p> <p>标称指向性(-6dB):单只阵列模块为120°水平8°垂直</p> <p>双1"高频波导号角,双1.3"高频驱动器,双8"低频驱动器;</p> <p>额定功率\geq300W;</p> <p>标称灵敏度\geq106dB@4Ω/100dB@16Ω;</p> <p>最大声压级\geq131dB@4Ω/125dB@16Ω;</p> <p>频率范围:80Hz—18.5KHz;</p> <p>4. 提供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p>	8
2	线性田字吊架	个	1. 线阵列全频音箱专用吊挂架(原厂定制M-8III田字吊架,采用优质4mm厚度方钢组成,承重2000kg,含4条2米承重2000kg专用钢缆,带有音箱角度调节插削,根据扩声场地调节并固定音箱俯仰角度。)	4
3	双通道数字功放	台	1. 固定开关频率的ClassD功放机载OLED屏,实时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及模式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软启动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削波保护、失真保护、过热保护、过温保护等;	4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2. 输出功率要求 $\geq 1100W \times 2 (8 \Omega)$ ， $1700W \times 2 (4 \Omega)$ ， $1900W \times 2 (2 \Omega)$ 支持桥接模式，且桥接输出功率 $\geq 3400W (1 \times 8 \Omega)$ ， $3800W (1 \times 4 \Omega)$ ； 总谐波失真： $< 0.5dB$ ； 频率响应： $20Hz$ to $20kHz$ ， $\pm 1dB$ ； 输入灵敏度可选： $1.44V$ 、 $0.775V$ ； 阻尼系数： > 500 ； 3. 提供CQC认证及认监委可查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单10寸音箱	只	1. 不少于2个喇叭单元，低频单元 $\leq 10''$ ，高频单元 $\leq 1.3''$ ，且需采用倒相式设计； 箱体采用圆弧造型设计，且号角可旋转，安装应用更灵活； 额定功率 $\geq 350 W$ ； 灵敏度 $\geq 97 dB$ ； 最大连续声压级 $\geq 122 dB$ ； 指向特性 $(-6dB)$ ： $90^\circ \pm 2^\circ H \times 70^\circ \pm 2^\circ V$ ； 频率范围：下限 $\leq 65Hz$ ，上限 $\geq 19.5KHz$ 2. 提供认监委可查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5	双通道数字功放	台	1. 固定开关频率的ClassD功放 OLED屏，实时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及模式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软启动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削波保护、失真保护、过热保护、过温保护等； 2. 输出功率要求 $\geq 800W \times 2 (8 \Omega)$ ， $1200W \times 2 (4 \Omega)$ ， $1400W \times 2 (2 \Omega)$ 支持桥接模式，且桥接输出功率 $\geq 2000W (1 \times 8 \Omega)$ ， $2400W (1 \times 4 \Omega)$ ； 总谐波失真： $< 0.5dB$ ； 频率响应： $20Hz$ to $20kHz$ ， $\pm 1dB$ ； 输入灵敏度可选： $1.44V$ 、 $0.775V$ ； 阻尼系数： > 500 ； 3. 提供CQC认证及认监委可查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通道数量：16路输入和16路输出，接口：凤凰端子 2. 输入增益调节：提供 $0dBu$ 至 $-40dBu$ 的多级增益调节 3. 幻象供电：支持 $48V$ 幻象供电 4. 兼容性：支持平衡和非平衡连接方式	2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5. 最大输入电平：20dBu 6. DANTE支持：16进16出Broadway Dante网络音频传输 7. 网络接口：配备2个10M/100M/1000M RJ45口，支持交换模式和冗余模式 8. USB接口：一个Type A插座，用于录播功能，2进2出USB音频接口 9. 主控网络接口：1个100M RJ45口 10. 控制接口：一路RS-232控制接口 11. 电源接口：AC100V~240V，50Hz/60Hz 12. GPIO接口：8个GPIO接口，可配置为输入或输出 13. WEB界面：支持50个场景设置，包括输入增益调节、幻象供电设置、反相、静音、音量调节和电平显示。 14. 信号发生器：提供正弦波、白噪声、粉红噪声等多种测试信号 15. DSP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和参量均衡器，支持10段均衡调节，包括peaking、高通（HP）、低通（LP）、高通架（H-shelf）、低通架（L-shelf）等模式	
7	数字会议发言主机	台	1. 具有≥四路8芯专用会议单元连接端口，四路≥RJ45网线接口，每路支持不少于30个单元，主席单元可达不少于8个，最多可连接不少于128支会议系统单元，可连接扩展主机、会议中继器，一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最多可接入4096台会议单元； 2. 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所有通道的声音进行CD品质处理，有效防止反馈和干扰，需保证会议的完美清晰音质、私密性和安全性； 3. 采用32 bit高速DSP浮点处理，带宽高，具备声学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数字均衡效果、自动增益等功能； 4. 前面板配置有触摸液晶高清真彩显示屏，具有参数设置，内置功能菜单，可进行会议管理功能。 5. 支持USB录音，高保真WAV格式输出； 6. 支持先进先出（FIFO）、先进后出（FILO）、主席模式（C-ONLY）、开放模式（FREE）、限制模式（i-LIMIT）、申请模式（APPLY）六种发言模式， 7. 发言人数最大支持8人可调，主席单元不受限制。 8. 支持会议单元“手拉手”、“环形手拉手”、“T型”三种连接方式， 9. 系统主机具有密码锁屏功能，便于用户管理需求； 10.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2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11. 系统主机至会议单元的最远距离不小于140米; 12. 音频接口: 1 路XLR音频平衡输出接口, 1路 6. 35mm音频非平衡输出接口。 13. 控制接口: PC控制接口:USB2.0 方母座×1, 协议控制接口:RS232×1、RS485×1;	
8	数字主席发言单元	台	1. 具有双接口, 采用双系统双备份连接方式, 支持8芯专用数字线缆连接与RJ45网线连接。; 2. 内置高性能CPU和数字DSP电路处理, 最大限度减少失真, 使语音更加清晰, 频响更宽; 3. 主席单元优先键可任何时候关闭所有列席代表单元; 4. 支持多个主席单元, 具有优先功能, 并可置于任意位置, 可控制会议发言进程; 5. 专业心形/超心形指向性电容式咪芯, 拾音灵敏、语音清晰、带宽高, 不易产生啸叫; 6.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 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7. 高亮度全视角LCD显示屏, 显示内容清晰; 8. 话筒杆带有绿色LED光圈工作指示灯, 可显示正在发言、聆听状态; 技术参数:工作电压:DC 24V(由主机供给), 咪芯类型: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灵敏度:-38 dBV/Pa, 频率响应:20Hz-20KHz 最大声压级:131 dB (THD<3%), 等效噪声:25 dBA, 信噪比:>80dB, 动态范围:>108 dB(1 KHz) 总谐波失真:<0.01%±3dB. 最大功率:1W.	1
9	数字代表发言单元	台	1. 具有双接口, 采用双系统双备份连接方式, 支持8芯专用数字线缆连接与RJ45网线连接。; 2. 内置高性能CPU和数字DSP电路处理, 最大限度减少失真, 使语音更加清晰, 频响更宽; 3. 主席单元优先键可任何时候关闭所有列席代表单元; 4. 支持多个主席单元, 具有优先功能, 并可置于任意位置, 可控制会议发言进程; 5. 专业心形/超心形指向性电容式咪芯, 拾音灵敏、语音清晰、带宽高, 不易产生啸叫; 6.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 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18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7. 高亮度全视角LCD显示屏, 显示内容清晰; 8. 话筒杆带有绿色LED光圈工作指示灯, 可显示正在发言、聆听状态; 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 DC 24V(由主机供给), 咪芯类型: 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灵敏度: -38 dBV/Pa, 频率响应: 20Hz-20KHz 最大声压级: 131 dB (THD<3%), 等效噪声: 25 dBA, 信噪比: >80dB, 动态范围: >108 dB(1 KHz) 总谐波失真: <0.01%±3dB. 最大功耗: 1W.	
10	电源时序器	台	1. 9路电源时序器, 每路支持最大电流30A, 具有RS232控制接口, 可通过中控进行控制。8路支持顺序开启, 1路为长供电接口。	4
11	数字会议延长线缆	条	1. 8芯数字会议专用延长线缆 (采用8pin4屏蔽数字会议专用线缆, ≥30米)	2
12	原会议系统延长线	条	1. 6芯数字会议系统专用延长线配合原会议主机 (每条长度≥40米)	2
13	音箱线	卷	1. 100米2*200芯音箱线	6
14	音频线	卷	1. 音频线 (长度为100米)	2
15	施工辅料	项	1. 音频接头, 音箱壁装支架, 无铅焊锡丝, 音箱吊装使用钢丝等	1
16	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项	1. 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对安装完成后的设备及应急扩音系统运行调试, 含系统正常维护保障费,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现场设备操作指导及日常维修维护费	1
四	语音转写系统			
1	语音转写平台	台	1. 智能语音转写平台采用专业硬件设计, 1U标准机箱支持机柜安装 2. 智能语音转写平台提供内置web进行会议操作及设备配置管理。 3. 智能语音转写平台web提供网络配置功能 4. 智能语音转写平台支持区分会议发言人角色记录,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p>会议记录员可以实时校核、修改转写内容，可在会中实时转写上屏展示，随着会议结束及时下载导出会议记录。</p> <p>5. 平台web提供开放式的RS-232串口协议配置, 适配音频处理器、中控主机、会讨主机等设备的协议参数, 实现多品牌多类型设备的通信与兼容。</p> <p>6. 智能语音转写平台Web提供会议召开、结束、暂停等功能, 并支持在web界面实时呈现、实时编辑纪要内容（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 平台支持在实时语音转写同时显示字幕（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 平台支持在线校正，支持在会议进行中时，对转写文本结果进行实时编辑修正并自动保存修正结果</p> <p>9. 平台支持自动分段 支持对转写结果自动分段</p> <p>10. 平台支持字音同步，支持在会议纪要编辑、结果校正时，点击文字结果播放对应的会议录音</p> <p>11. 平台支持音字同步，支持转写文字根据音频回听播放进度自动滚动并高亮显示文字结果</p> <p>12. 智能语音转写平台Web提供维护管理页面, 支持系统状态信息查询, 提供录音、设备控制和软件升级等功能（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3. 支持导入文本自动转换为语音播报，可用于会场纪律宣读、文件宣读等</p> <p>14. AI语音转写引擎处理算法识别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五（需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角色分离协处理器	套	<p>1. 支持POE交换机接口，可以通过一根网线将电力和数据安全地传输到远程继电器，AI语音模块，传感器、国产Linux系统专用触摸屏、智能IC卡识别终端等设备。（需要提供接口图片以及具有CANS认证的检测报告）</p> <p>2. 支持1路WAN接口支持跨网远程管理，支持程序更新，支持系统升级等（需要提供接口图片以及具有CANS认证的检测报告）</p> <p>3. 支持红旗、uos、麒麟、深度OS、linux系统、windows系统、Android、IOS和HarmonyOS系统控制，支持360、谷歌、Edge、搜狐、opera等浏览器进</p>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行WEB端控制；支持微信对接和二维码扫描控制等。 。（需要提供具有CANS认证的检测报告） 4. 支持USB2.0通讯接口，支持USB音视频文件读取播放，支持USB数据存储和U盘事件。（需要提供接口图片以及具有CANS认证的检测报告） ★5. 支持可编程3.5mm AUDIO IN和3.5mm音频AUDIO OUT输出接口，自带1路POWERBUS接口只需2芯线集成了供电通信一体化，支持多种场景面板控制与电源控制器进行用电管理控制（需要提供接口图片以及具有CANS认证的检测报告） 6. 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五	气体消防系统			
1	感烟探测器(含底座)	套	1. 内置带A/D转换的八位单片机； 2. 可自动完成对外界环境参数变化的补偿及火警、故障的判断、存储环境参数变化的特征曲线；	2
2	感温探测器(含底座)	套	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采用热敏电阻作为传感器	2
3	气体灭火控制盘	台	1. 壁挂式, 汉字液晶显示； 2. 每区可连接总线式设备128个, 含12V/12AH蓄电池2节； 3. 每区联动电源输出容量24V/1A, 喷洒驱动有源输出24V/1.8A 4. 无需气体终端模块, 支持两个区域；	1
4	火灾声光报警器	只	1.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6.0\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10\text{mA}$ 电源动作电流 $\leq 160\text{mA}$ ；	1
5	消防警铃	只	1. 24V消防报警警铃；	1
6	气体喷洒指示灯	只	1. 电子编码, 无极性两总线连接方式, 需直流24V电源供电； 2. 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构成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1
7	紧急启动/停动按钮	只	1. 用于控制气体灭火系统的启动及停动；	1
8	灭火	套	1. 不小于150Kg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瓶组		2. 含罐瓶、喷嘴、连接管、触发装置及柜体;	
9	七氟丙烷药剂	公斤	1. 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 无色、无味、不导电、无二次污染的洁净气体;	130
10	机械泄压阀	台	1. 400*40机械泄压阀, 无需外接电源; 2. 含室内装饰百叶窗;	1
11	安装辅材	批	1. 含KBG管, RVS消防线缆, ZR-RVV电源线缆, 扎带, 胶带等安装辅材, JDG20 31米 ZR-RVV2*2.5电源线31米	1
六	精密空调系统			
1	精密空调	台	1. 制冷量 ≥ 30.9 KW, 房间级恒温恒湿机房专用精密空调, 带液晶显示功能; 2. 机房专用空调能解决机房的高显热量负荷, 在24℃、50%RH工况下:显热比 ≥ 0.90 ; 3. 机组加热性能:加热量 ≥ 6 kW; 4. 机组加湿性能:采用电极式加湿, 加湿电极方便拆卸清洗, 加湿量 ≥ 13 kg/h; 5. 冷凝风机采用无级调速, 高效节能; 6.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遥测、遥信、遥控)。 7.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应提供冷凝风扇变速控制器, 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8. 具有不小于7寸的真彩色全中文大触摸屏, 控制系统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 并可共享温湿度设定值; 9. 投标精密空调应通过国家CQC节能产品认证, 并提供CQC节能证书和报告。 10. 资质要求:设备制造商必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 12. 提供空调产品彩页。	1
2	铜管	米	1. $\phi 16$ 与 $\phi 22$ 铜管, 壁厚不低于1.0MM; 2. 含铜管的焊接、保温, 室内机到室外机的电源线、运输;	40
3	空调底座	套	1. 40*60*2镀锌方钢焊接; 2. 表面打磨光滑并做防锈处理; 3. 尺寸与空调底部长宽一致;	1
4	制冷剂	罐	1. R410A环保制冷剂, 10KG/罐;	2
5	供电电缆	米	1. 国标ZR-YJV4*16+1*10;	20
6	安装	项	1. 对安装完成后的设备及精密空调的故障诊断、氮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调试		气、冷媒、运行调试,含系统正常维护保障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现场设备操作指导及日常维修维护费	
七	UPS应急电源系统			
1	UPS电源	台	<p>1. 主机容量$\geq 60\text{KW}$, 功率因素为1, UPS主机应采用先进的双核DSP数字化控制技术, 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泰尔检测报告, 以泰尔检测报告中的图片作为评标依据, 加盖UPS厂家公章;</p> <p>2. UPS主机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 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提供系统原理图和端子接线图, 加盖UPS厂家公章; UPS主机应采用先进的并联冗余技术, 并联可靠性高环流小, 并机数不少于4台, 同时并机可以共用电池组;</p> <p>3. UPS主机应就有电池自检功能, 可通过面板设置按时间/电压启动自检以及自检周期, 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 并加盖UPS厂家公章, 作为评标依据;</p> <p>4. UPS主机应具有自老化功能, 测试现场不需要外接负载就可以带载测试, 投标时承诺具备此功能且机器到现场后需现场验证,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UPS厂家公章;</p> <p>5. UPS主机同时能兼容铅酸电池和铁锂电池, 以满足用户不同的应用场景, 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 并加盖UPS厂家公章, 作为评标依据;</p> <p>6. UPS主机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和风扇故障保护功能, 同时具备电池在线监测功能, 电池断开或未连接时, UPS应及时提出告警, 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说明, 加盖UPS厂家公章; UPS主机应内置防尘网, 具有EPO紧急关机和电池冷启动功能, 请提供机器的实物图片进行证明;</p> <p>7. UPS主机应具有延时启动和输入限流功能, 并通过面板设置, 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说明, 加盖UPS厂家公章; UPS主机电池节数可以在30-46节之间设置, 请提供详细的设置步骤说明, 加盖UPS厂家公章;</p>	1
2	蓄电池	节	<p>1. 容量$\geq 200\text{AH}$; 15分钟单体放电功率$\geq 82\text{AH}$; 电池重量$\geq 58\text{公斤}$; 寿命$\geq 12\text{年}(25^\circ\text{C})$; ABS树脂外壳</p> <p>2. 阻燃性能: 符合YDT799-2010中6.4条的要求;</p> <p>3. 须提供投标蓄电池产品同系列国内权威的泰尔认</p>	40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证以及检测报告;	
3	电池连接线	米	1. ZR-BVR50电缆带铜鼻子;	50
4	汇流箱	个	1. 规格: 不小于300*200*150mm (长宽厚), 内置3P125A微断;	1
5	电池柜	套	1. 可以放置不低于40节电池 (电池为本项目所投型号), 选用易维护开放式电池箱/架产品;	1
6	底座	套	1. 40*60*2镀锌方钢焊接; 2. 表面打磨光滑并做防锈处理; 3. 尺寸与UPS主机或电池柜底部长宽一致;	3
7	总配电柜	套	1. 按图纸及现场环境定制1AL-ZXGY;	1
8	输入输出电缆	米	1. 输入电缆在1AT-ZHZX至ups主机的桥架内, 输出电缆ups主机至1AT-ZHZX; 2. ZR-YJV-4*35+1*16;	40
9	安装辅材	项	1. SC50-8的12个, SC35-8的16个, SC16-8的4个黄绿红蓝黑五色胶带各一卷, 打12mm热敏不干胶标签纸一卷, pVC标识牌标记输入输出电缆及电池电缆共计五处, 塑料扎线扎带300mm长度100根。	1
10	安装调试费	项	1. 对安装完成后的设备及应急电源系统运行调试, 含系统正常维护保障费,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现场设备操作指导及日常维修维护费	1
八	动力环境检测系统			
1	一体化采集主机	台	1. 采集器应具有不小于4路的DI接口, 不小于2路的DO接口, 满足对非智能设备的监控以及联动控制的需求; 2. 采集器应具有不小于6路的智能通信接口 (RS-232、RS-485/422等), 满足对分馆智能设备监控的需求, 通信接口数量应能方便扩充; 3. 采集器的通信接口、DI/DO口、网络接口应采用一体化设计, 不得采用PCI扩展的方式实现,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以证明所投产品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接口; 4. 采集器应具备至少4G运行内存, 500G存储空间, 具有桌面操作系统, 满足本地化数据存56. 采集器需具有较高的电磁兼容能力, 需采用具有较高强度的金属外壳, 以适应监控现场的电磁环境; 5. 采集器的各种端口, 包括采集端口、通讯接口、电源接口等, 必须具有高规格的防雷指标; 6. 采集器出现设备异常时应能自动重新启动或后端远程启动功能, 重启后, 原有已经上报的基站告警信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息、历史数据及设定参数等数据应不丢失,且不重新上报; 7. 短信报警器支持接口:TYPE B/USB、支持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满足4G/3G/2G 网络环境中使用; 8. 产品功能:支持电话语音、短信远程报警通知,支持电话语音报警通知、中英文短信通知等;	
2	机房监控嵌入式软件	套	1. 机房视图:系统组态工具既能支持在线创建2D机房及模块化场景,也可加载位图格式的机房场景图片,两种场景可一一对应,可以切换展示;	1
3	低压直流隔离转换模块	个	1. 用于消防告警信号监测,含转换消防主机的有源告警点的转换模块	1
4	温湿度传感器	个	1. 86底盒壁挂式安装; 2. 大屏、不带背光、无露点温度;	2
5	烟雾感应器	个	1. 光电式感烟探测器,工作电压:12VDC; 2. 待机电流:小于12mA,报警电流:小于18mA; 3. 工作温度:-10℃~50℃;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接点容量DC28V 100mA;	2
6	不定位漏水	个	1.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1个; 2. 不定位漏水引出线(3米/根)1根; 3. 不定位漏水终止终1个; 4. 固定胶贴夹2包(15个/包);	1
7	声光报警器	个	1. 额定工作电压:12V DC; 2. 工作电压范围:9-15V; 3. 额定工作电流范围:60-85mA; 4. 声压范围:102±3Db; 5. 工作温度范围:-20℃~+60℃;	1
8	安装辅材	定制	1. 线缆、线管、水晶头、辅材等	1
9	安装调试费	定制	1. 对安装完成后的设备及动力环境检测系统运行调试,含系统正常工作维护保障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现场设备操作指导及日常维修维护费	1

注: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

商务要求

交付周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周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1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所有提供的设备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到现场解决，紧急情况须1小时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立即进行调换。

2. 所有货物均需提供三年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要求服务商进行定期巡检，至少每周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

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但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人民币 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	重要指标	

		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重要指标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p>	重要指标	

		<p>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重要指标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重要指标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	重要指标	

		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专业水平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3分	3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4分	4	

		<p>类似业绩，业绩中包含信息化设备的采购供货内容，每项 2 分，最多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材料：</p> <p>① 中标通知书、② 施工合同（只需提供首页、金额页及盖章页）③ 竣工验收报告。</p>				
3	环境标志产品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 分	1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4	主要设备关键指标	主要设备关键指标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0分	10	
5	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执行需要组建服务团队。具有独立高效的团队，人员数量充分，人员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充足，得3分；具有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人员经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3分	3	

		<p>验一般，职责分工与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 2 分；</p> <p>具有团队，人员数量不充分，人员经验较差，职责分工与安排混乱，得 1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6	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分析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执行需要，对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p> <p>项目要求理解深入，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 7 分；项目要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项目要求理解片面，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7 分	7	

7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实施工作内容进行完整描述。实施方案中至少包括：项目实施管理体系、项目实施计划设计、项目采购服务流程安排、货物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配套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各项内容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各项内容较为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20分	20	
---	----------	--	------	--------------------	----	--

		15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部分内容不尽合理，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8	应急处置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培训流程安排得当，得5分； 培训课程安排基本合理，培训流程安排基本得当，得2分；</p> <p>培训课程安排不合理，培训流程安排不得当，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5分	5	

9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安排合理，培训流程安排得当，得5分；培训课程安排基本合理，培训流程安排基本得当，得2分；培训课程安排不合理，培训流程安排不得当，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5分	5	
10	售后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售后服务资源充分，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12分；售后服务安排较为合理、售</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2分	12	

		<p>售后服务资源较充分，比较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售后服务资源基本充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安排不尽合理、售后服务资源不充分，不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